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6106
末“五”位数：	60880
末“六”位数：	244884；444884；644884；844884；044884
末“七”位数：	1735403；2985403；4235403；5485403；6735403；7985403；9235403；0485403
末“八”位数：	80021512；30021512；8040692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网上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 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1月13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

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